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馮先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思維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8.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上述之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 量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上述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